

114 年花蓮縣文化局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

— 「一起說故事計畫簡章」

- 一、**依據**：114 年花蓮縣文化局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辦理。
- 二、**目的**：鼓勵縣內民間團體與個人，自主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運用多元視角與創意，落實在地化閱讀需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受理期限**：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前郵寄或親送至文化局圖書館承辦人劉小姐 (03-8227121 分機 159)，採統一送件統一審查，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五、**申請資格**：凡曾參與過 112 至 114 年度本局辦理之「東海岸悅讀 ing」培訓且獲頒結業證書之個人或民間單位，即可據此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以申請一案為限。惟以參與 114 年度培訓課程之學員優先審核。
- 六、**辦理期限**：自審核通過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七、**活動內容**：推動「主題式」的閱讀推廣活動，規劃具創意之閱讀活動，並結合各鄉鎮市圖書館藏利用。
 - (一)辦理形式：以故事為核心，藉由說故事或戲劇表演等方式，輔以互動式操作內容，帶領閱讀活動。
 - (二)推廣對象：學齡前嬰幼兒及國小學童為主。
 - (三)地方特色：因應特定節日、活動、議題或本身特色，推動閱讀活動。
 - (四)分齡分眾：分齡「嬰幼兒」、「國小學童」，分眾「原住民」、「新住民」、「客家」、「親子」等。
 - (五)跨域結盟：鼓勵與所在地部落、教會、社區、文創產業、獨立書店、協會或企業等進行異業結盟積極推廣。
- 八、**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經費補助以單一計畫為限，請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每件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 8,000 元為上限，並以本局審查通過後之經費做為核發依據。
 - (二)補助比率：本局補助新台幣 2 萬 8,000 元為上限，申請單位需自籌至少 20%。
- 九、**計畫書之規範**：
 - (一)請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送達本局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局以正式公文通知。

- (二) 計畫書、海報、布條及活動現場等宣傳，均應詳列「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等字樣。
- (三) 為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請務必詳細填寫附件 2 及附件 3。

十、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 (一) 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報成果報告書、領據及支用單據等送達本局，由本局審核無誤後，始撥付經費。
- (二) 核銷資料分為個人或民間單位申請人(以下項目均需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電子檔請郵寄至 hana331029@gmail.com](mailto:hana331029@gmail.com) 信箱):
 - (1) 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
 - (2) 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 (3) 活動照片：10 張內，請加註文字說明(如附件 3)。
 - (4) 領據：(如附件 4)。
 - (5) 支用單據：請黏貼於憑證用紙上(如附件 5)。
 - (6) 講師費印領清冊：請黏貼於憑證用紙上(如附件 5-1)。
 - (7) 補助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6)。
 - (8) 其他：如文宣或其他活動資料等。
- (三) 申請補助案者，請依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申請計畫書之活動內容，如有涉及不當之違法情事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有效運用及違反政府相關規定等，本局得不予補助。
- (二)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如有不實，將自負相關責任。
- (三) 本局將視辦理情形實地訪視，並依據申請單位辦理之成效，列為下年度進階培訓及種子認證評鑑之依據。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附件 1】

一、申請計畫書

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

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辦理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計畫

單位負責人:○○○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單位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目錄頁：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

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辦理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計畫

一、依據：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辦理時間：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並預估參加人數)

七、活動內容：(應詳列上課時間日期、課程、流程及講師)

八、經費概算：(範例如下)

經費項目	數量 (堂)	單位 (人)	單價 (元)	總計 (元)	說明
講師費	1	人	2000	2000	聘請 1 位種子教師擔任 本研習課程指導老師。

九、預期效益：

十、未來遠景：

申請單位聲明書(後附事前揭露表)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114年東海岸悅讀ing 一起說故事計畫-環保小尖兵
申請單位全銜	吳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U123456789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茲向花蓮縣政府 文化 (局、處、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 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即補助案核定時)30 日內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此致

花蓮縣政府 文化 (局、處、中心)

經辦人：吳 ○ ○

負責人：

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附件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一起說故事計畫-環保小尖兵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 大 大 服務機關團體： 花蓮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祖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林 ○ ○** **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3**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
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

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花蓮縣文化局「114年東海岸悅讀ing計畫」

補助經費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本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本局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1、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本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3、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機關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八、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全部經費內容：
 - (一)所有的發票或收據，均應註明購買物品名稱、數量及金額；發票抬頭為「個人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發票上並加蓋證明人印章及商號統一發票章等，(或有商號基本資料)。
 - (二)講師鐘點費：上限 2,000 元/節，申請計畫人同為該計畫擔任講師者為內聘講師，講師費 1,000 元/節，每節授課時數需滿 50 分鐘，依實際上課時數報支。
 - (三)本局所開列之所得扣繳憑單僅限於計畫申請人，申請計畫內容若有講師所得係由計畫申請人於翌年初向報稅單位申報年度計畫講師所得。

- (四)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請附第二及第三聯；使用二聯式較佳)，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營業人名稱。
- (五)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分」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 (六)補助案件請依原計畫執行，若須修改計畫內容應以正式公函通知本局並敘明充分理由，並經本局同意方可執行。
- (七)核銷資料送出前務請再檢查後方送出。
- (八)鐘點費領據上請註明活動課程，並附上活動課程表含日期及時間(課程安排切勿利用學童課堂時間，宜利用寒暑期時間及假日。)
- (九)成果製作請詳列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
- (十)可編列申請之活動經費項目如下：
1、「講師費」：每人每節最高金額可編列 2,000 元。
備註：計畫人同為該計畫擔任講師者為內聘講師，講師費 1,000 元。
2、「材料費」：每份材料經費，最高金額可編列 100 元。
3、「場地佈置費」：每次活動場地佈置費，最高金額可編列 1,000 元。
4、「場地租賃費」：每次活動場地租賃費，最高金額可編列 1,000 元。
- (十一)個人申請之所有的收據(支用單據)，同一項目請依序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成果報告書格式

一、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

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辦理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計畫

成果報告書

單位負責人:○○○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單位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表：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辦理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實施期間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與 活動人次		預計參與 活動人次	
實際經費 分攤情形	自行負擔 金額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 補助金額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簡章、海報 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幀。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用單據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報告表。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內容說明：
活動名稱：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內容說明：

(請自行增加頁數)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辦理「114年東海岸悅讀ing一起說故事計畫-○○○○○○○○」，活動經費計新台幣○○○○元整無誤，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具 領 單 位(大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簽章)：

會 計(簽章)：

出 納(簽章)：

經 辦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憑證用紙】

(個人或單位全銜)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及 工作計畫	文教活動										
	分支計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經 辦 人			會 計 核 章					負 責 人				

-----憑證黏貼處-----

(請自行增加頁數)

【憑證用紙-講師費印領清冊】

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									
姓名	任職機關	日期	單價	節數	鐘點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簽章
代扣所得稅		二代健保			公付		自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姓名	任職機關	日期	單價	節數	鐘點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簽章
					-				
代扣所得稅		二代健保			公付		自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姓名	任職機關	日期	單價	節數	鐘點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簽章
代扣所得稅		二代健保			公付		自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合計		\$					新臺幣	元整	

(個人或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14 年				
貳、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東海岸悅讀 ing - 「一起說故事計畫-○○○○○○				
參、核定補助文號： 年 月 日 蓮文圖字第 號函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此為參考 範例，請依本局核 定補助金額填寫)	講師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無則免 填)		材料費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 存	(實收金額合計 - 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